

证券代码：832725

证券简称：时代铝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7,749,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55%，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1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4年4月9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孙忠杰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总经理	39,450,300	29,587,500	9,862,800	14.75%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9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0
2	童亚妃	是	否	是			9,000,000	6,000,000	3,000,000	4.49%		0
3	孙军杰	否	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杰之弟	否	否	董事	3,359,940	2,520,000	839,940	1.26%		0
4	宁波安然企业管理咨询	是	否	否	否		3,038,400	0	3,038,400	4.54%		0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之日,或公 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 之日。	
5	童亚君	否	是,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童亚妃 之弟	否	否		600,000	450,000	150,000	0.22%		0
6	崔同波	否	是,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孙忠杰 之弟媳	否	否		600,000	0	600,000	0.90%		0
7	赵智建	否	否	否	否	董事、财务 负责人	450,000	337,500	112,500	0.17%		0
8	岳修波	否	否	否	否	董事	450,000	337,500	112,500	0.17%		0
9	王娜娜	否	否	否	否	董事	60,000	45,000	15,000	0.02%		0
10	宋夫前	否	否	否	否	监事会主 席	45,000	33,750	11,250	0.02%		
11	吴国康	否	否	否	否	职工代表 监事	30,000	22,500	7,500	0.01%		0

挂牌公司已于2024年4月10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四节规定“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孙忠杰、童亚妃、孙军杰、宁波安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亚君、崔同波、赵智建、岳修波、王娜娜、宋夫前、吴国康共11名股东（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9日的持有人名册为准）出具了《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申请对所持股份进行自愿限售。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2.4.2条、第2.4.3条的相关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

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776,360	14.622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3,845,240	65.5777%
	2、个人或基金	10,200,000	15.2558%
	3、其他法人	3,038,400	4.5444%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7,083,640	85.3779%
总股本	66,86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